

# 关于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豁免要约收购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

### 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5日，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装备集团”）收到贵会下发的191862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电气装备集团已会同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对贵会的反馈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针对贵会《反馈意见》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收购报告书》中使用的词语简称一致。

问题 1：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并结合本次无偿划转未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情况，补充披露：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提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问题回复

### （一）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二）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甘肃国投为甘肃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电气装备集团是甘肃国投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是上市公司股权在企业集团内部进行，因此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由甘肃国投负责管理并办理相应的审核批准手续，不属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其他情形”。

电气装备集团及甘肃国投均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了关于此次无偿划转的决议。

###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的变动事项须通过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并取得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2019年6月17日，本次无偿划转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并取得统一编号为 DFJT-WCHZ-20190617-0002 的《无偿划转备案表》。

### **（三）关于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 **1、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根据甘肃国投与电气装备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甘肃国投将其直接持有的长城电工 171,272,753 股股份（占长城电工总股本的 38.7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给电气装备集团。无偿划转完成后，电气装备集团将合计持有长城电工 171,272,753 股股份，占长城电工总股本的 38.77%，超过了 30%，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电气装备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注：计算股份数占总股本百分比的过程中，存在四舍五入引起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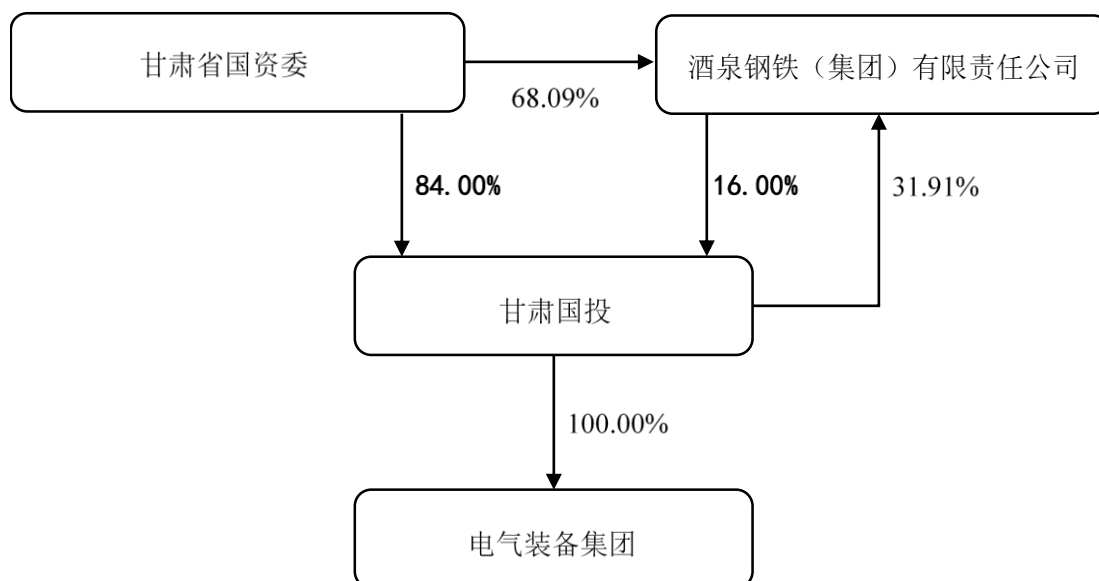
#### **2、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应当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 **（1）本次无偿划转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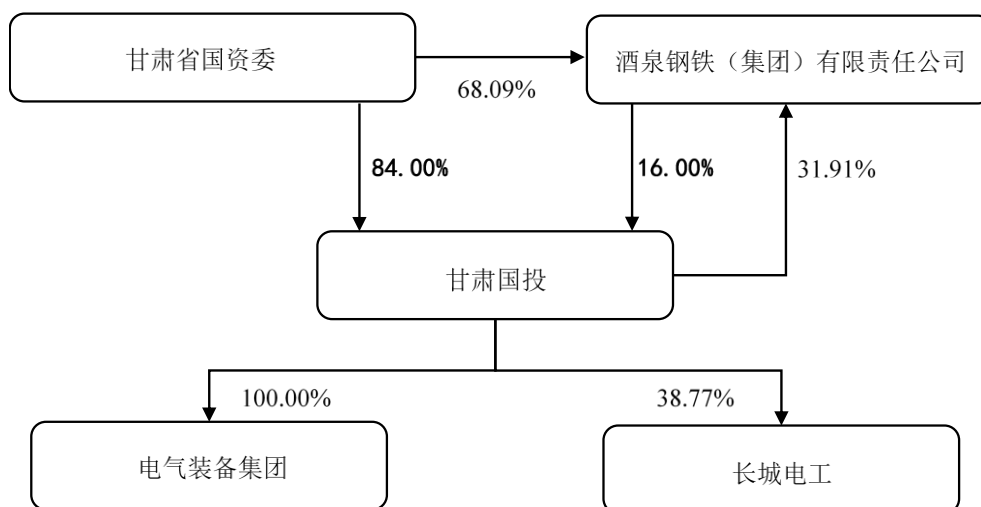


甘肃国投及电气装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因此，甘肃国投和电气装备集团是同一实际控制人即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不同主体。本次无偿划转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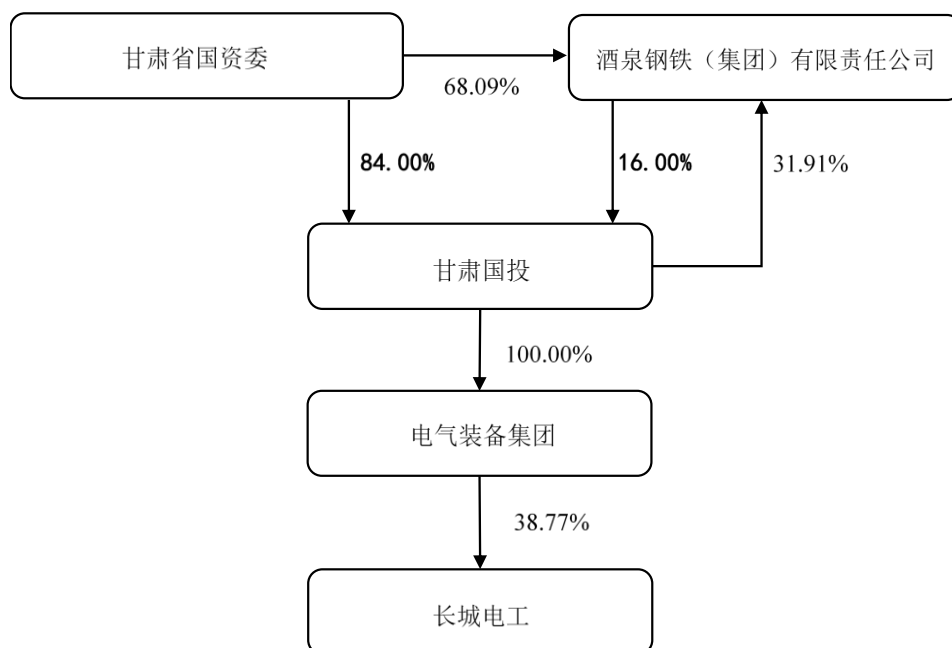
## (2) 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基于甘肃国投和电气装备集团是同一实际控制人即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不同主体，且电气装备集团系甘肃国投的全资子企业，本次无偿划转前后，长城电工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甘肃省国资委。

### 1) 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 2) 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鉴于此，本次无偿划转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如前所述，由于本次无偿划转是在甘肃国投企业集团内部进行，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其他情形”，本次无偿划转由甘肃国投负责管理，不需要取得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

## 二、补充披露

针对本次收购适用的豁免情形，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之“第四节 收购方式”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 “五、本次收购适用的豁免情形

如前所述，由于本次无偿划转是在甘肃国投企业集团内部进行，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批准”的“其他情形”，本次无偿划转由甘肃国投负责管理，不需要取得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由于本次无偿划转是在甘肃国投和电气装备集团之间进行，电气装备集团是甘肃国投的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双方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前后，长城电工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甘肃省国资委。因此本次无偿划转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无偿划转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本公司可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无偿划转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问题 2：申请文件显示，2019 年 6 月 14 日，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电气装备集团（以下简称电气装备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请你公司：结合协议内容及电气装备集团实际取得相应股份的时点，补充披露电气装备集团信息披露和向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程序是否完备、合规、及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问题回复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及电气装备集团实际取得相应股份的时点

2019 年 6 月 14 日，甘肃国投与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甘肃

省人民政府《甘肃电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甘政函〔2018〕83号）有关要求，为推动甘肃省国有资源优化配置，甘肃国投拟将其持有的长城电工 38.77% 股权（171,272,753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接收甘肃国投所持有的上述股权。上述协议自甘肃国投、本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甘肃国投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划转；（2）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无偿划转备案表；（3）中国证监会豁免乙方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无偿划转已经甘肃国投、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后，甘肃国投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编号为 DFJT-W CHZ-20190617-0002 的《无偿划转备案表》；本次无偿划转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此，虽然甘肃国投与本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已经成立，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

待相关手续完成后，本公司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可取得长城电工相应股份。

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取得长城电工相应股份。

## （二）电气装备集团信息披露是否完备、合规、及时

2019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甘肃国投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后，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推进《收购报告书》编制、《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及向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等工作。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完成收购报告书编制，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本公司在《收购管理办法》要求时间内完成了上述工作。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收到本公司通知后，当日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请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需要以上市公司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为前提，上市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出查询申请时曾因查询理由不充分而未予受理，中登上海分公司在上市公司成功提交查询申请后 3 个交易日内出具查询结果，因此本公司通知上市公司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最终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未能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达成后 3 日内完成披露，本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瑕疵。

本公司虽未能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达成后 3 日内完成披露，鉴于上市公司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达成后及时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且本公司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有效的保障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知情权，本公司及上市公司积极履行《收购管理办法》中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主观怠于履行义务之情形。

### **（三）电气装备集团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程序是否完备、合规、及时**

2019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甘肃国投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后，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推进《收购报告书》编制、《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及向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等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完成《收购报告书》编制，最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正式向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本公司完备的履行了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程序。

鉴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的申请材料中包括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且其中部分文件的取得以其他文件或程序为前提，导致本公司未能在《收购管理办法》要求的 3 日内完成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的提交工作。本公司作为收购人，积极履行《收购管理办法》中要求的申请义务，不存在主观怠于履行义务之情形。

## **二、补充披露**

针对本次电气装备集团信息披露和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程序的完备、合规、及时的情况，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之“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 “（三）收购人信息披露和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程序完备、合规、及时的说明

#### 1、电气装备集团信息披露是否完备、合规、及时

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与甘肃国投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后，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推进《收购报告书》编制、《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及向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等工作。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完成收购报告书编制，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本公司在《收购管理办法》要求时间内完成了上述工作。

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本公司通知后，当日即向上交所提请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需要以上市公司提交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为前提，上市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出查询申请时曾因查询理由不充分而未予受理，中登上海分公司在上市公司成功提交查询申请后3个交易日内出具查询结果，因此本公司通知上市公司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最终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未能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达成后3日内完成披露，本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瑕疵。

本公司虽未能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达成后3日内完成披露，鉴于上市公司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达成后及时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且本公司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有效的保障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知情权，本公司及上市公司积极履行《收购管理办法》中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主观怠于履行义务之情形。

#### 2、电气装备集团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程序是否完备、合规、及时

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与甘肃国投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后，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推进《收购报告书》编制、《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及向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等工作，并于2019年6月17日完成《收购报告书》编制，最

终于2019年6月28日正式向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本公司完备的履行了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程序。

鉴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的申请材料中包括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且其中部分文件的取得以其他文件或程序为前提，导致本公司未能在《收购管理办法》要求的3日内完成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的提交工作。本公司作为收购人，积极履行《收购管理办法》中要求的申请义务，不存在主观怠于履行义务之情形。”

### 三、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收购人完备的履行了信息披露及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程序，鉴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的申请材料中包括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且其中部分文件的取得以其他文件或程序为前提，导致收购人未能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收购人积极履行《收购管理办法》中要求的信息披露及申请报告义务，不存在主观怠于履行义务之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关于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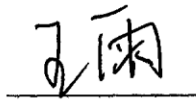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志明

张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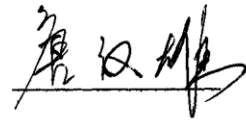
签署时间：2019年 7月 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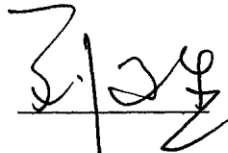


王 雨



唐汉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